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

政策措施（修订版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，加快构建“姓温有据”的“3+6”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作用，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政策措施。

第一章 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

第一条支持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和实施产业化。对符合温江区“3+6”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高价值专利、集成电路布图、植物新品种、版权等知识产权实施产业化的项目，经评审遴选后，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10万元激励。

第二条支持创新创业活力提升。对企业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25万元、10万元的激励。对企业新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的激励。对企业新获得中国版权金奖、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100万元激励。

第二章 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

第三条支持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。支持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。对获得地理标志产品国际互认互保的权利人，每个给予5万元激励。对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生产经营的企业，按照该产品年度销售收入的1%，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激励。

第四条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。对企事业单位以专利权、商标权通过银行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，在获得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相关认定资助后，按照其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、担保费、评估费给予10%的激励，每个单位上述三项费用每年激励总额不超过20万元。

第三章 促进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

第五条支持知识产权维权。对开展知识产权维权的企事业单位，经法院判决或裁定后、或者经行政机关处理后支持其请求并已生效的，或者在和解撤诉中获益的，每件侵权纠纷按照企事业单位实际支出的维权成本给予50%的激励，每件不超过25万元，每个单位每年激励总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第六条支持购买知识产权保险。对企业购买专利、商标执行保险、被侵权损失保险等险种的，按照实际缴纳保费的10%给予投保人激励，每单不超过1万元，每个投保人每年激励总额不超过5万元。

第四章 促进知识产权高水平管理

第七条支持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6万元的激励。

第八条支持知识产权信息运用能力提升。对开展专利分析、预警、导航等促进类工作的单位，经评审遴选后，给予不超过10万元激励。

第九条支持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建设。对省级及以上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单位，建设期间给予每年不超过100万元激励。

第五章 促进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

第十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理企业专利获得中国专利奖、四川专利奖的，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、15万元的激励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政策措施自2025年X月X日起实施，有效期2年，由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负责具体实施和解释。本政策措施与其他政策相重叠的事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，可与上级政策叠加享受。企事业单位符合温江区相关人才政策的，按照人才政策规定执行。如遇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调整而产生冲突的，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。《成都市温江区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政策措施》（温府规〔2023〕3号）同步废止。